

2025 年省级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代码：052010009

单位名称：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0739-7611500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表目录

一、部门预算报表

1.预算01表	收支总表	14.预算14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预算02表	收入总表	15.预算15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预算03表	支出总表	16.预算16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4.预算04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预算17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预算05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预算18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预算06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9.预算19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7.预算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预算20表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8.预算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预算21表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9.预算09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预算22表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0.预算10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预算23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1.预算11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预算12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预算13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001.9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84.05
经费拨款	853.70	二、公共安全支出	949.88	工资福利支出	584.05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99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3.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22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30.2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专项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1.03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0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7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3.27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对企业补助	
捐赠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
罚没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资本性支出	30.26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二、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五、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34.96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234.96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六、事业收入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预备费					
八、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一、其他支出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其他收入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88.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02.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02.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02.93
上年结转结余	14.27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02.93	支 出 总 计	1,102.93	支 出 总 计	1,102.93	支 出 总 计	1,102.9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补助	政府性 基金补 助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补助											
	合计	1,102.93	1,088.66	853.70				234.96								14.27	14.27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1,102.93	1,088.66	853.70				234.96								14.27	14.27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1,102.93	1,088.66	853.70				234.96								14.27	14.27				

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2.93	1,001.90	101.03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1,102.93	1,001.90	101.03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1,102.93	1,001.90	10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9.88	848.85	101.03			
20404	检察	949.88	848.85	10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848.85	848.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3		80.03			
2040410	检察监督	21.00		21.00			
205	教育支出	3.19	3.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9	3.19				
2050803	培训支出	3.19	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0	5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7	5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7	51.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	3.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	3.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7	4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7	4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	2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0	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9	5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9	5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9	51.4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8.66	一、本年支出	1,102.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949.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3.19
二、上年结转	14.27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3.2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4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02.93	支 出 总 计	1,102.93

注：本表中本年收入包括本级安排和上级补助，含当年支出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102.93	1,001.90	584.05	8.63	409.22	101.03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1,102.93	1,001.90	584.05	8.63	409.22	101.03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1,102.93	1,001.90	584.05	8.63	409.22	10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9.88	848.85	436.61	6.21	406.03	101.03
04	检察	949.88	848.85	436.61	6.21	406.03	10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848.85	848.85	436.61	6.21	406.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3					80.03
2040410	检察监督	21.00					21.00
205	教育支出	3.19	3.19			3.19	
08	进修及培训	3.19	3.19			3.19	
2050803	培训支出	3.19	3.19			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0	55.10	52.68	2.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7	51.37	5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7	51.37	51.3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	3.73	1.31	2.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	3.73	1.31	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7	43.27	43.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7	43.27	4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	20.27	2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0	23.00	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9	51.49	51.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9	51.49	5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9	51.49	51.49			

注：支出包括当年预算和上年结转安排的所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584.05	584.05	348.94	95.95	51.49	87.67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584.05	584.05	348.94	95.95	51.49	87.67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584.05	584.05	348.94	95.95	51.49	87.67			
204	04	01	052010009	行政运行	436.61	436.61	348.94			87.67			
208	05	05	0520100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7	51.37		51.37					
208	99	99	0520100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1.31					
210	11	01	052010009	行政单位医疗	20.27	20.27		20.27					
210	11	03	05201000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0	23.00		23.00					
221	02	01	052010009	住房公积金	51.49	51.49			51.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584.05	348.94	168.54	113.89	66.51		95.95	51.37		20.27	23.00	1.31	51.49	87.67			87.67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584.05	348.94	168.54	113.89	66.51		95.95	51.37		20.27	23.00	1.31	51.49	87.67			87.67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584.05	348.94	168.54	113.89	66.51		95.95	51.37		20.27	23.00	1.31	51.49	87.67			87.67
204	04	01	052010009	行政运行	436.61	348.94	168.54	113.89	66.51									87.67			87.67
208	05	05	0520100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7						51.37	51.37									
208	99	99	0520100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1.31					
210	11	01	052010009	行政单位医疗	20.27						20.27			20.27							
210	11	03	05201000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0						23.00				23.00						
221	02	01	052010009	住房公积金	51.49												51.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8.63	3.77				4.86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8.63	3.77				4.86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8.63	3.77				4.86
204	04	01	052010009	行政运行	6.21	1.35				4.86
208	99	99	0520100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2.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8.63					2.42				1.35			4.86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8.63					2.42				1.35			4.86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8.63					2.42				1.35			4.86
204	04	01	052010009	行政运行	6.21									1.35			4.86
208	99	99	0520100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2.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409.22	409.22	258.22	0.10	3.19	0.10	2.00	44.70	1.13	99.78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409.22	409.22	258.22	0.10	3.19	0.10	2.00	44.70	1.13	99.78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409.22	409.22	258.22	0.10	3.19	0.10	2.00	44.70	1.13	99.78			
204	04	01	052010009	行政运行	406.03	406.03	258.22	0.10		0.10	2.00	44.70	1.13	99.78			
205	08	03	052010009	培训支出	3.19	3.19			3.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409.22	39.80	10.00	3.00	14.81	7.00		39.75	69.88	1.13	2.38	0.10	3.19	2.00	0.10	16.00	10.60	44.70	45.00		99.78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409.22	39.80	10.00	3.00	14.81	7.00		39.75	69.88	1.13	2.38	0.10	3.19	2.00	0.10	16.00	10.60	44.70	45.00		99.78
204	04	01	052010009	行政运行	406.03	39.80	10.00	3.00	14.81	7.00		39.75	69.88	1.13	2.38	0.10		2.00	0.10	16.00	10.60	44.70	45.00		99.78
205	08	03	052010009	培训支出	3.19												3.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46.70		44.70		44.70	2.00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46.70		44.70		44.70	2.00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46.70		44.70		44.7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本单位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本单位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本单位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本表指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入等收入。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专项名称）	预算额度						预算编制方式		资金管理办法	分配办法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编入部门预算 金额	财政代编金 额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 公共预算 管理的非 税收入						

备注： 本单位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本表中省级专项资金反映全貌，包括细化列入部门预算金额和列入代编预算金额。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资金投向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省级支出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1：本单位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部门预算中不包含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注2：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投入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省级支出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52010009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86.76	86.76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84.76	84.76		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以科技手段提升办案质效，以法治力量守护民生福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预算保障率（100%）		行政审判违法案件受理率（95%）	刑事案件出庭率（90%）	行政案件超期办案率（＜5%）	涉案物品到期处置率（≥90%）	诉讼法治宣传次数（＞1次）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率（≥90%）	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
	运行维护经费	1.00	1.00		通过检察智能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提高检察装备、设备和检察信息化对检察工作的支撑，提高办案效率，适应新时代对检察工作的要求。	推进检察办案提质增效，以高效能检察监督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项目采购成本控制率（＜90%）		业务系统运维服务覆盖率（90%）	系统正常运行率（≥90%）	项目验收及时率（＞90%）	采购资金节约率（＞10%）	门户网站点击率（＞90%）	无	重大系统缺陷率（＜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
	业务工作经费	1.00	1.00		坚持依法严惩除恶务尽，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绥宁，法治绥宁贡献检察力量。	以强有力的法律监督确保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检察监督办案经费保障率（90%）		“捕诉一体”达成率（90%）	涉黑案件逐案把关率（90%）	刑事案件超期办案率（＜5%）	努力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重复信访专项治理案件办结率（＞90%）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90%）	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成果得票率（＞90%）	执法办案群众满意率（＞90%）

注：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计:	1,088.66	1,088.66				1,001.90	86.76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1,088.66	1,088.66				1,001.90	86.76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2.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以强有力的法律监督确保司法机关公正高效权威。	检察监督办案经费保障率>90%			刑事案件数量420件	办理各类案件时，因违法或重大过失出现的错案数0件	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办结规定时限办结>90%	通过办案挽回国家经济损失率>90%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70%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90%	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赞成票率>90%	执法办案群众满意率>90%

注：不含上年结转结余。